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6年11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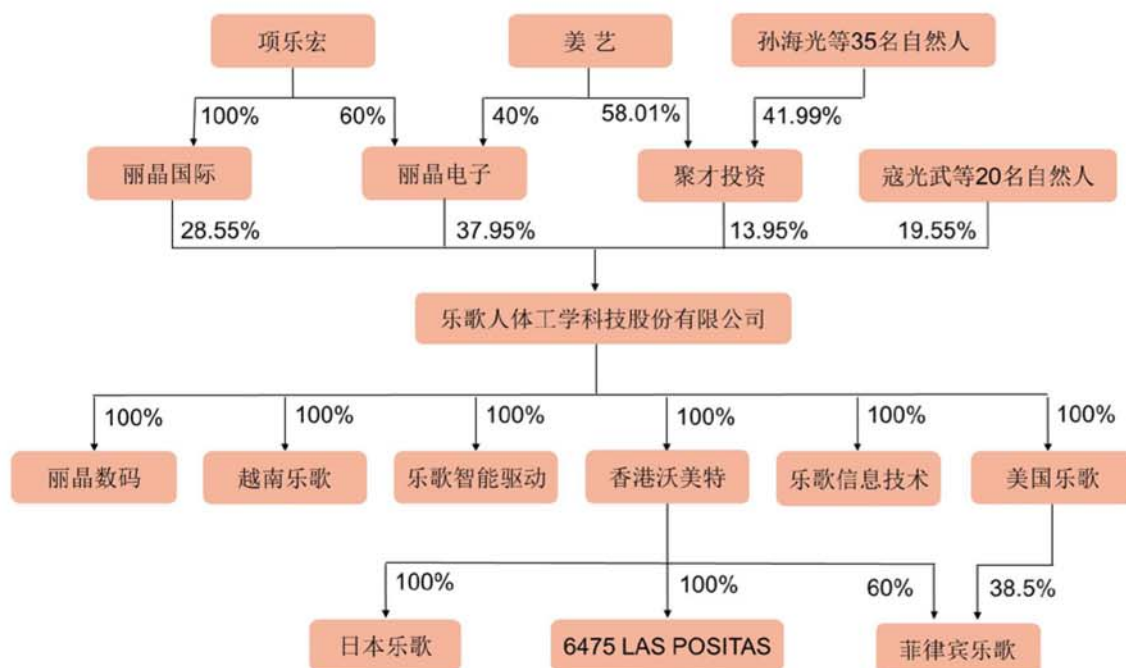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更新如下：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取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 4、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的核查；
-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补充阐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丽晶时代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设立，2010 年 6 月 23 日丽晶时代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分别实现的净利润均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以下均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依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6,450 万股为基数，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 3,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 6,450 万元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7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予以验证。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人体工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做到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依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

子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

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5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总数为6,45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15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丽晶电子的营业执照，丽晶电子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111755602
法定代表人	项乐宏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817 号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五金机械、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经济技术信息咨询。
核准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除上述补充外，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事实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员工内购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内购产品制度》，为了加深员工对产品的体验，公

司给予员工半价购买公司微商城商品的优惠政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内购制度》半价购买了公司部分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41,777.78 元	-	-

（2）受让关联方商标

如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乐歌进出口将其名下“loctek”、“乐歌”等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就此签订了《转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完成新加坡、马来西亚、哥伦比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转让手续，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如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根据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关联自然人蔡运琴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各自将其正在中国、美国、加拿大、越南等地申请的商标“FLEXISPOT”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完成了美国地区的转让手续，其他地区正在办理当中。

（3）菲律宾乐歌股权转让

根据菲律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及三名菲律宾籍自然人共同设立了“LOCOTEK ERGONOMIC PHILIPPINES CORP”（以下简称“菲律宾乐歌”）；2017 年 3 月 7 日菲律宾乐歌召开股东会，同意项乐宏向香港沃美特转让其所持有的菲律宾乐歌 60%股权，同意姜艺向美国乐歌转让其所持有的菲律宾乐歌 38.5%股权；2017 年 3 月 10 日，菲律宾乐歌向当地主管部门递交了股权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境外公司设立相关文件；
- 3、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4、美国乐歌公司章程修改证书及股东证明书；
- 5、越南乐歌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对越南乐歌出具的说明；

6、发行人最新获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8、丽晶数码自建 8 号厂房涉及的环评、施工、规划、竣工验收等文件；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文件；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9、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菲律宾乐歌

公司名称：LOCTEK ERGONOMIC PHILIPPINES CORP；

注册资本：150 万菲律宾比索；

住所：UNIT 606 TYCOON CENTRE CONDOMINIUM PEARL DRIVE
ORTIGAS CENTRE, BARANGAY SAN ANTONIO, PASIG CITY；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2、6475 LAS POSITAS.LLC（香港沃美特新设美国公司）

公司名称：6475 Las Positas, LLC；

住 所：6475 Las Positas Rd, Livermore, CA 94551, USA；

法定代表人：姜艺；

注册资本：1,000,000 美元；

核准日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

3、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执享电子商务公司名称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生变更，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执享电子商务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乐歌智能驱动”）。根据乐歌智能驱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511085010
法定代表人	项乐宏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490 万人民币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郁家村）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设备配件、功能家具及部件、智能驱动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的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4、美国乐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执享（Zouxou Inc）名称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生变更，美国执享名称变更为美国乐歌（Loctek Inc），根据美国乐歌公司章程修改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美国乐歌有限公司（Loctek Inc）；

住所：47618 KATO RD,FREMONT CA 94538, USA；

负责人：姜艺；

投资总额：400 万美元；

核准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5、越南乐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境外子公司越南乐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增资方式为实物出资。越南乐歌目前持有的越南前江省投资计划厅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Loctek Ergonom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住 所：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一社龙江工业区 56C，57 座；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159,429,6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7,320,000 美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类显示器支架、挂架，形式为出口加工；

经营期限：42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越南乐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后，发行人对越南乐歌的投资总额未超过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137）载明的投资总额（1,200 万美元）。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期限
乐歌股份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5470 号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18,52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1.21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201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2122015A2115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将座落于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宗地编号为鄞州经济开发区 III-05-1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乐歌股份，出让土地面积 18,524 平方米，出让价格 11,114,4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歌股份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丽晶数码目前正在使用的滨海 8 号厂房为其自建房屋，坐落于丽晶数码所有的甬鄞国用（2012）第 01-05014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之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号厂房的建设履行了环评批复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进行了消防备案及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晶数码正在办理上述 8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3、2016 年 9 月 2 日，美国乐歌（买方）与 Rossiter Properties, LLC（卖方）签署了《不动产买卖协议》，购买位于 6475 Las Positas Road, Livermore, California 的工业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英尺，购买总价款为 6,750,000 美元。

（三）知识产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或重大影响的国内注册商标无变更和调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曲面电视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1410172817.7	2017.01.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底座	发明专利	201310676935.7	2017.02.0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健身车阻力反馈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338.3	2017.01.2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健身车闸刀阻力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4468.9	2017.02.01	原始取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经国家版权局核准的软件著作权（首次申报后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1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海外运营决策管理系统 V1.0	2016SR377496	原始取得	2016.08.30
2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健身 APP 软件（安卓版）V2.0	2016SR367576	原始取得	2016.08.15
3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健身 APP 软件（苹果版）V1.0.0	2016SR367220	原始取得	2016.07.31

（四）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房产租赁事项：

1、承租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的房屋

2016年7月15日，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其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岐山路177号，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内1号厂房整幢房产用作生产经营，面积为10,09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房屋租金8元/平方米/月（含税价），合计为年租金97万/年。

2016年10月27日，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同》，发行人承租了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岐山路 177 号，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 3 号楼及 4 号楼部分区域的房产用作生产经营，面积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 8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合计为年租金 76.8 万/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产用途为非住宅。

2、承租张斐娜房产

发行人与张斐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其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57 号 1902-1 的房屋用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 26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 14,238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所有权人系出租人本人，出租人张斐娜持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3、本所律师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下列合同为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有影响的且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 1、境内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1、采购产品为“乐歌”品牌装机配件，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产品验收入库50天后进行结算，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注：上述合同期限为续签后期限。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宁波中紧五金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7年3月9日 -2020年3月8日
2	宁波众浩钢铁有限公司	1、采购内容及价格等详细情况以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订单为准； 2、除具体订单另有约定外，双方交易采用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2016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4日

备注：上述第1项合同期限为续签后期限，原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9日-2017年1月8日。

3、境外销售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合同内容
1	ULINE Inc.	2016年11月11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CA，付款条件为100%预付款，总金额14.41万美元。
2	DSG Retail LTD.	2016年11月23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O/A)90天，总金额12.93万美元。
3	DSG Retail LTD.	2016年10月24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O/A)90天，总金额12.86万美元。
4	DSG Retail LTD.	2016年9月13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O/A)90天，总金额10.84万美元。
5	DSG Retail LTD.	2016年12月12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显示器支架及相关配件等产品，贸易条件为FOB，付款条件为(O/A)90天，总金额12.57万美元。

6	STAPLES BRANDS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B.V.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等产品，贸易条件为 FCA，付款条件为（O/A）120 天，总金额 10.51 万美元。
7	ACOUSTICS & FELTS PTY LTD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销售货物为指定型号升降台等产品，贸易条件为 FCA，付款条件为（O/A）120 天，总金额 10.77 万美元。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鄞州 2016 个 借 232 号	中国银行宁波 市鄞州分行	2016.07.28- 2017.07.27	2,000 万元	存单质押
2	发行人	145C1102016 00108	杭州银行宁波 科技支行	2016.09.18- 2017.09.17	500 万元	-
2	发行人	2016 年（东 门）字 00579 号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东门支行	2016.12.09- 2017.12.08	1,000 万元	-
3	发行人	2016 年（东 门）字 00592 号	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东门支行	2016.12.16- 2017.12.16	1,000 万元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今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上述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
- 3、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指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发行人	鄞州区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鄞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鄞科[2016]39 号	100,000.00
发行人	2015 年鄞州区工业稳增长奖励	鄞州区人民政府	鄞政办发[2015]145 号	300,000.00
发行人	2015 年电子商务政策项目奖励（补助）	鄞州区商务局	《关于申报 2015 年鄞州区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的通知》	150,000.00
发行人	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州区财政局	鄞科[2016]42 号	100,000.00
发行人	省级工程中心奖	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151,600.00
发行人	专利及技术改造补	鄞州区财政局	鄞财企[2013]58 号	115,000.00

	助费			
发行人	2016 年度稳增长奖励	鄞州区财政局	鄞企业减负[2016]4 号	138,573.00

（二）依法纳税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逃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本补充事项期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就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对发行人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丽晶国际股东项乐宏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7 月 8 日分别向丽晶国际汇出分配利润 5 万美元、30.16 万美元，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 5 条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39 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调回逃汇资金，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3 万元。

如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上述外汇违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以及原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对实际控制人项乐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丽晶国际 2002 年 8 月 26 日返程投资乐歌股份后，境内居民项乐宏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 3 条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 48 条的规定，责令项乐宏改正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如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项乐宏上述外汇违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董事长兼总经理项乐宏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王伟建律师。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3）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_____

李 鹏

王伟建

2017 年 3 月 27 日